

##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學務創新(校安)人力徵聘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**通信報名**或**親自送達**(恕不退件)。

三、寄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(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，電話：2620-3850#104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大學、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，且具備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明書者；或具學務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
(三)男性限須已服完兵役。

(四)能兼行政事務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、具溝通表達能力且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。

(五)具有自用車能承擔學生緊急醫療護送服務。

(六)除具備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明書者外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倘報名時未發現，經聘用後發現仍應予解約。

五、徵聘名額：**學務創新(校安)人力 1 名**

六、應繳證件：**(請依序排列勿裝訂，以長尾夾固定)**

(一)填寫徵聘報名表、具結書。(如 p.2~3)

(二)自傳。

(三)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影本 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)。

(四)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明書影本。

(五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浮貼於報名表下方)

(六)男性需附「服畢兵役證件影本(退伍令)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」。

(七)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七、徵聘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就提供文件審查資格，符合本校需求者隨時通知來校參加複試。**(依收件先後順序個別通知)**

(二)複試：來校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培訓證明文件正本，報到後參加複試(面試)。

(三)放榜：錄用人員會經本校徵聘委員會討論決議，除公告榜單外另逕電話通知隨即來校辦理簽約手續。

八、經錄用人選確定簽約後，即停止徵聘事務。

九、薪資暨相關福利措施如下：

1.月薪：32,100 元

2.享勞(健)保及退休金提撥(均依規定辦理)

3.比照專任教職員核給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、三節慰問金

4.經考核評鑑合格者另核發考核獎金 1 個月

5.協助監督晚自習另支給鐘點費津貼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學務創新(校安)人力徵聘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現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處	住址： e-mail：			電話： (H) 手機		
學 歷	學校名稱	日、夜間部	科系	組別	起迄日期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合格證書名稱	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其他專長	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	起迄日期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考核成績 (最近三年)	105 學年度四條 款		104 學年度四條 款		103 學年度四條 款	
	*如獲聘用，請附考核成績證明書正本備查，無則免附。					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	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#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參加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學務創新(校安)人力徵聘，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俸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」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用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簽約確定者。
- 四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此 致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印 (簽名+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